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蔺怀阳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庄瑞兰	2024年12月23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因在执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蔺怀阳	2024年10月1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因在执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53.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3.8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等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